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华)

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8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从事城市燃气和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先后任副所长、燃气工程设计院副院长，现任燃气工程事业部二级专务。具有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被聘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重庆市发改委咨询专家，重庆市建委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专家，重庆市城镇燃气行业专家等。202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电子通信方 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张华	13	13	5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始终坚持依法依规、独立审慎履职行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4次，并认真听取了会议的各项议程和报告。相关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发表意见，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均以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亲自出席。

本人认为上述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各项提案均同意，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沟通会等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等主要事项进行沟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及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同时，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聚焦审计质量提升与内部审计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作为履职重点，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重点关注分红、关联交易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切实相关的事项，避免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工作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履职天数24天，符合监管要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

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董办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企业管理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重点关注公司客户服务质量提升情况，建议公司加强对一线员工素质和技能培训，尽快适应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加强学习，先后参加了中上协“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国务院国资委干部教育培训中心“2025年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与董监事能力提升网络培训班”和上交所“2025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培训，进一步丰富了对公司治理、独董履职等方面的认识，为更好履职筑牢基础。

本人根据公司组织安排，2025年5月前往江北分公司调研，通过听取江北分公司管理层汇报、参观观音桥客户服务中心、跟随工作人员进行抄表等，进一步了解了抄表计量收费相关情况。2025年8月，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外部董事调研活动，前往华润燃气苏州区域、南京区域公司现场调研，实地了解营业厅客户服务、综合服务业务涉及厨电燃热产品营销开展、综合能源站运营等情况。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对燃气大民生属性理解更为深刻，公司作为核心民生服务企业，应进一步规范服务标准，重塑企业公信力。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规行为。

（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全面的审核。本人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及监督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本人认为，公司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了较为规范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经审核上述人选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不满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认为上述人选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素质与能力，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四）现金分红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与合理性。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条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高管薪酬与股权激励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在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时，本人重点关注薪酬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薪酬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的匹配性。本人认为薪酬分配方案公平合理，决策程序透明、公正，管理团队薪酬与业绩考核结果相匹配，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六）财务信息和风险管理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相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预计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独立审核职责。本人认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公允、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在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审议程序合规，决策过程未对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敬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及审慎的原则，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保持了有效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充分运用自身企业管理经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继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保持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及审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充分维护。同时，本人也将积极参加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持续强化履职能力。

独立董事：张华

2026年4月15日